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9,784,501.31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指引的规定要求，公司本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

行了审阅，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保障了公司油气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经过了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五、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提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辉）

（夏云峰）

（刘玉章）